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朴簡字第142號

原告 宋瑋筑

兼法定代理

人 宋滿堂

張簡麗珠

原告 黃佳臻

法定代理人 黃思涵

前列四名原

告共同訴訟

代理人 余岳勳律師

共 同

複代理人 魏敬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蔣佳宏、鉅展汽車貨運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,248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確屬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。前項移送案件，免納裁判費。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裁判意旨、臺灣高等法

01 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2號參照)。
02 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訴
03 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,146,303元，經本院刑事庭
04 以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6號裁定移送前來。原告在附帶民事
05 訴訟移送民事庭後，於113年7月1日以書狀變更追加請求第5
06 項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宋滿堂704,550元，是訴
07 訟標的金額變更為10,850,853元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
08 圍部分，原告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，本院應核定裁判費數
09 額後命其補繳差額裁判費。

10 三、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,850,85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
11 7,568元，扣除原告於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時免徵之裁判費10
12 1,320元，原告應補繳之裁判費用為6,248元。爰依民事訴訟
13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14 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1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17 法 官 羅紫庭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21 書記官 江柏翰